

测绘合同

工程名称：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采购联合测绘服务
合同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地段

甲 方：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

乙 方：惠州市鑫昌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本合同协议书由：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市鑫昌测绘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

因甲方业务需要，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采购联合测绘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村地段，宗地面积为9661平方米；竣工建（构）筑物共1栋（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建筑面积约2910平方米。

第二条 委托测绘服务事项

本合同委托测绘服务事项包括以下第3大项，合计3项：

- 1、规划条件核实测量-建筑部分：共1栋建筑面积测算；验收地形与平面位置关系图测绘；高度及层高测量。
- 2、不动产测绘：房屋测绘（建筑面积测绘）（实测）
- 3、地籍测绘： 出具《勘测定界图》、地籍测绘、地籍图、宗地图制作 、宗地面积量算及土地面积分摊计算、权属调查、数据入库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2	城市测量规范	CJJ8-2011	建设部
3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 73-2019	建设部
4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行业标准
5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09	国标

其他技术要求：经惠州市惠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第四条 测绘工程进度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自本合同签订或通知进场之日起及完成测量工作并交付测绘成果。

第五条 测绘成果交付内容

1. 本合同所指的测绘工程成果如下：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本次测绘作业内容及成果）

- (1) 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一式两份
- (2) 配套电子材料/一式一份

不动产测量：（本次测绘作业内容及成果）

- (1) 不动产测量报告/一式两份
- (2) 配套电子材料/一式一份

地籍测量：（本次测绘作业内容及成果）

- (1) 《勘测定界图 1: 500》/一式一份
- (2) 地籍调查表/一式一份
- (3) 配套电子材料 /一式一份

2. 乙方须在甲方通知日进场（甲方提供资料齐全）进行测绘工作。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交付测绘成果数量。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4. 甲方在收到测绘成果之后，应进行审核，如认为测绘成果未能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应书面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予以补充完善。

第六条 测绘工程费用

1. 取费标准：

依据《惠阳区自然资源日常测绘服务机构价格指引》（惠阳自然资【2021】30号）标准结合市场调节取费。

2. 工程价款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采用以实际工作量为准计算，预约测绘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23869.23元，大写：贰万叁仟捌佰陆拾玖元贰角叁分），该工程总价已包含完成约定工作的人工、设备、交通、等一切费用，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审定为主。

详见下表：

总分类	服务项目名称	单项服务 报价（元）	计量单位	预估工 作量	预算费 用（元）	计费依据
1、规划 核实测 量	规划验收测量	2.2	元/平方米	2910	6402	2.20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计算）/面积依据（工规）报价
	管线验收	10600	元/公里	0.5	5300	竣工测量 7200元/公里、管线探测 10600元/公里/依据（管线图）报价
	绿化测量	2.2	元/平方米	/	/	2.20元/平方米（按规划面积计算）

	人防测量	2.2	元/平方米	/	/	2.20 元/平方米 (按人防面积计算)
2、(实测)及首次登记权籍	数据库入库	210	元/幅	1	210	数据库入库 210 元/幅以 62500 m ² 为计费单元按幅收取
	一、二级导线测量	1580	元/点	1	1580	1000-31250 m ² 收取 1 个, 31250-62500 m ² 收取 2 个, 62500 m ² 以上收取 4 个
	1:500 地形图测绘	0.3	元/平方米	9661	2898.3	城镇地籍测绘 (1:500) 0.30 元/平方米/面积依据 (工规) 报价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权属调查	100	元/个	1	100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 (2 千 m ² 以下 2 个) 全额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用地执行党政机关、团体收费标准 (5 千 m ² 以下 3 个)
	党政机关、团体土地权属调查	40	元/个	18	720	1 仟平方米以下每超过 500 平方米以内加收 40 元最高不超过 40000 元。
	多功能综合楼用房 (实测) III 类	2.72	元/平方米	2910	7915.2	按 2.72 元/平方米 (按总建筑面积计算) 计费/面积依据 (工规) 报价
	合计:				25125.5	以上报价最终以实际测量工作量为准。
3、总合计人民币:	总价为人民币: 25125.5 元, 下浮 5%为 23869.23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测绘成果经惠州市惠阳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
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完成全部测绘服务费用。

2、甲方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发票及相关请款资料。

第八条 测绘成果的权属

本合同全部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甲方义务

1. 签订合同后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 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 并承担由这些资料、文件引起的全部责任。

2. 协助乙方办理野外测量所必需的证件及证明, 并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

3. 及时告知乙方项目进展, 通知乙方进场作业。

4. 根据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测绘款。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组织人员确保测绘项目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

2. 乙方指定郑月秀（联系电话：18318823113；邮箱：1209594376@qq.com）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代表乙方全面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测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收、传达甲方的通知及文件、交付测绘成果及代乙方就本合同相关事宜作出确认等。

3. 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测绘工作必需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材料、测绘工作等条件。乙方应自行承担在整个测绘过程中所发生的住宿、办公、用车工作等全部费用。

4. 乙方应做好测绘时安全保障工作，并按照施工安全规范，采取预防事故措施，确保测绘人员安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或其他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并立即书面报告甲方，如甲方原因造成事故，应由甲方负责。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工程的相关内容及其他未能从公开渠道所知悉的甲方和工程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

6. 乙方向甲方提供按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的测绘成果。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2. 如果由于甲方变更计划造成测绘工作的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减费用。

3. 如非测绘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而引致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乙方无关。

4. 由于甲方人员的疏忽造成误测而引起的全部责任，由甲方负责。

5. 如甲方迟延付款，则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测绘工程费总额0.10%的违约金，直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为止。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或不愿调解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

代 表：

地 址：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地段

联 系 人：

电 话：

乙方(盖章)：惠州市鑫昌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代 表：张国进

地 址：惠州市惠阳区秋长高岭村佛岭小区
A2号之一二楼

联 系 人：郑月秀

电 话：18318823113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惠阳秋长支行

账号名称：惠州市鑫昌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2008023809200162562

日期：2026年4月22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4210400

惠州市鑫昌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委托，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新建综合教学楼项目采购联合测绘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3456692463260413237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约场小学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4 月 21 日

